

证券代码:600769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编号:临2015-011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是公司贯彻落实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报告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年报披露过程中没有及时上传该公告，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一、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变更。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拟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武汉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会计报表科目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或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循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69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编号:临2015-012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投资理财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理财制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年报披露过程中没有及时上传该公告，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附1: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2、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八届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附件一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在控制投

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在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的行为。具体包括新股配售、申购、国债逆回购、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理财(含各类理财产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理财的交易的原则：(一)投资理财产品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其使用不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时，需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二)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按照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效益优先的原则选择交易标的进行运作。(三)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四)投资理财可以以公司、子公司名义设立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投资理财。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章 投资理财的审批与管理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投资理财的决策机构，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

(一)董事会负责提出投资议案，确定公司的投资理财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决策。

(二)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或者公司管理层决定，实施具体的投资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投资理财额度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第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资金划拨程序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证券公司达成三方存管协议，使银行账户与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对接。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及投资计划，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以一次性或分批转入资金账户，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只能转入公司指定三方存管的银行账户。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为投资理财管理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投资理财建议，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投资理财方案，筹措投资理财资金，实施投资理财方案等。负责到期投资理财资金和收益的及时、足额收回。

第八条 公司建立投资理财报告制度。公司证券部应于每月结束后10日内向分管领导报告本月投资理财情况，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编制投资理财报告，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报告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第九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监督和审计，审查理财产品的业务的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情况等。

第三章 投资理财的实施流程

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提出投资理财建议，经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在经批准的投资理财额度范围内，充分考虑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操作具体的投资理财。

第十二条 证券部对投资期限确定等于或者超过三个月的投资理财业务需要进行申请，申请中应注明投资理财的产品名称、投资金额、期限、预计收益率及产品类型等相关内容，报主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证券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证券部组织专门人员具体执行投资理财业务，跟踪投资理财的进展及安全状况，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判断将出现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主管领导，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第十四条 证券部将建立投资理财账务报表，对公司的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正确记录，每月或者每周总报主管领导。

第十五条 子公司在充分考虑自身资金周转状况下，经公司董事长或总经

理办公会决议后，对单笔投资金额小于等于500万元且期限超过2个月的投资业务由公司董事决策，并向公司报备；单笔投资金额大于500万元且期限超过3个月的投资业务由公司分管领导提出投资理财申请。由公司证券部全面评估后出具意见，报主管领导同意后按权限提交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需严格按照公司审批通过的投资理财意见进行投资，有关协议、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及时上报公司证券部归档留存或备案，并应设置专人做好投资理财活动的相应登记、回收和账务处理。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授权委托公司证券部代理投资理财具体事宜。

第四章 投资理财的信息保密与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理财相关参与和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必须保守公司投资理财秘密，不得对外公布，不得利用知悉公司证券投资的便利争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有权随时跟踪公司投资理财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投资理财的项目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报送的投资理财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五章 投资理财的核算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对批准投资的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单据等资料，建立投资理财管理台账，投资理财项目明细账表，进行准确的会计处理，并实施严格的复核程序。财务部每年末根据投资理财盘点情况，对可能产生投资减值的须提出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经公司内部程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对需要进行处置的投资，报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照规定进行处置，收回投资，减少损失。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审部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制度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69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编号:临2015-013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投资理财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武汉世界博覽廣場會議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1、出席股东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达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独立董事孙光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6人，公司监事长金永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